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而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1,464,831股。持有該等股份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可投反對票。概無任何已於該通函中表明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169,661,131	94.536837	9,804,500	5.463163
2.	169,662,231	94.536870	9,804,500	5.463130

監票情況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由於有關罷免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故安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被罷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安永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安永信函，安永於安永信函中陳述如下：

「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我們一直就未決事宜與管理層溝通。除口頭溝通外，我們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致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強調若干未決事宜，於本函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該等未決事宜。該等未決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之營運資金預測(納入 貴集團最新業績及 貴集團最終計劃)
- 貴集團任何未決訴訟(連同支持資料)
- 於報告期末後有關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銷售存貨之更新資料
- 綜合計劃及業績公告之最終版本
- 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編製財務報表基準之最終版本
-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貴公司及主席有關銀行貸款之擔保協議協議

此外，我們已向董事會通報，視乎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未決資料及其他事實和情況而定，預期將會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審核意見，可能成為免責聲明或不利意見。

此外，根據 貴公司與我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委任安排函件以及就所進行之額外工作而言， 貴公司尚欠付我們未償還之審計費用。」

除安永信函所述之未決事宜及本公司欠付安永之審計費用外，安永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安永認為應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情況或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安永過往多年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另宣佈，隨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中匯安達已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載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的復牌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戴國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戴國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